

把握新皇崗口岸機遇 強化北都跨境發展優勢

議事論事

陳祖恒

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《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》，新皇崗口岸將會實施「一地兩檢」和「合作查驗、一次放行」的通關模式，一方面體現中央對香港發展的高度重視和關愛，同時也為便利跨境人員往來、尤其北部都會區建設，增添強大動能，打造對接內地的「黃金通道」，絕對是廣大市民和工商業界的重大喜訊，令人振奮。

全國人大常委會上月底通過授權香港在新皇崗口岸實施「一地兩檢」安排。國務院在上星期作出批覆，同意在7月31日凌晨零時開始，將港方口岸區正式交付予香港管轄。筆者認為，新口岸的通關安排，實屬廣大市民和工商業界期待已久的重大

舉措，同時是次的立法和審議工作，也體現了行政立法良性互動、立法會高效高質運作的作風。

助力北都區位優勢「最大化」

以筆者代表的紡織及製衣業界等工商業界為例，不少業界人士都經常需要往來大灣區內地城市，「行廠」、接洽生意、參與商務會議等，很多時都要即日「深港兩邊走」。隨著新皇崗口岸將沿用「深圳灣口岸」行之有效的立法框架，實施「一地兩檢」和「合作查驗、一次放行」的嶄新通關模式，通關時間將大減至約5分鐘，實在是「快、靚、正」，便捷程度將大大提升。

事實上，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明確支持香港要加快北部都會區的建設。新的通關安排將大大有助北都進一步打通人員、

資金等跨境要素的便捷流動和無縫對接，也為洪水橋、新田等新發展區，提供了對接內地的「黃金通道」，助力將新發展區的區位優勢「最大化」。

隨著《條例草案》通過，筆者認為可從兩方面着手，優化通關的具體細節和安排。**第一，交通配套方面，新皇崗口岸的公共運輸交匯處，將會設有的士、網約的士車隊的等候區，至於剛剛完成立法的網約私家車，以及私家車等私人車輛，暫時未有涵蓋。**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在會議上指出，公共交通交匯處有預留足夠空間，作未來的優化和改善，因此筆者期待在口岸開通和運作成熟後，相關部門可因應情況逐步優化。

筆者也期待，未來在可行性的情況下，研究將「港車北上」適用範圍推展至新口岸，甚至研究未來能否做到「一車多關」，

讓整體交通配套不斷「精益求精」。

第二，不斷提升通關過程的可預期性。新通關模式下，通關時間大減。不過，在不同的日子和時段，出入境的人流或會有很大差異。人流少的時候，當然可以5分鐘過關，但到了大時大節或者長假期，不少市民北上，關口隨時「打蛇餅」，連同輪候時間，整個通關時間就會變得很難預算。

用創新科技掌握人流資訊

事實上，過關時間往往很迅速，但一般因為排隊輪候等不穩定性，旅客都會預留多半小時至兩小時提早到達口岸，以營運工廠為例，排隊輪候的時間，正正會衍生非生產時間（Non-productive Time），令社會的生產力和效率未能「最大化」。

因此，筆者建議可繼續善用創新科技

同大數據，一方面為市民和旅客提供更全面的實時資訊。若然大家能清楚知道和預算，由下車、排隊、查驗到清關整個過程所需的時間，就能更精準地做好出門安排，節省的時間正正可以提升社會整體的效率和生產力，並會大大增加跨境工作和往來的便利程度和吸引力，令「深港兩地走」變得更常態化、日常化。

筆者期望，相關部門掌握大數據後，可更準確預測到不同時段的人流，更到位調配關口人手，讓整個通關安排更高效、更科學化。

總言之，新皇崗口岸的通關模式，將會是香港主動對接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、服務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舉措，筆者與社會各界均非常期待口岸正式開通。

經民聯副主席、立法會議員

國安宣講很及時 國安教育正當時

焦點評論

崔劍

7月14日，全國港澳研究會在港舉辦「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」專題宣講會，立法會議員、區議員代表、政團社團負責人、智庫代表和有關專家學者等約400人參加。今年是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開局之年，特區政府正全速編制香港首個五年規劃，在這重要時點舉辦國家安全專題宣講，兼具法理復盤、風險研判、發展指引等多重意義。今次宣講依託憲法與基本法憲制框架，結合副會長王振民、韓大元的專業闡釋和會長鄧中華的總結提煉，釐清國安法治底層邏輯，破除社會認知誤區，為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統籌發展與安全、推進由治及興提供了及時的指引，是一次權威、系統的「國安教育公開課」。

完善法律體系應對國安風險

2020年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，徹底結束了香港在國家安全領域「不設防」的歷史。2024年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的制定，解決了本地國安立法長期真空的問題。此後，香港遵循「國家立法打底、本地立法補位、配套細則落地」的路徑，構建了一套完整、規範、可執行的國家安全法律體系，逐步織密憲制責任下的國安法網。隨著香港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修訂，以及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有關附屬法例和規例訂立，這一套

法律體系日臻完善，執法邊界日益清晰，在沒有新增罪行、罰則和執法權力的前提下，提升了執法的確定性和精準度。

然而，必須清醒認知，香港實現由亂到治不代表風險清零。當前香港國安形勢依舊嚴峻複雜，各類隱蔽化、偽裝化的風險持續，亂的源頭仍然存在。例如，本地殘餘亂港勢力仍在策劃「軟對抗」，以文創、書店、線上私密群組為掩護滲透社會，組織「快閃」，散布謠言；藉所謂講座、讀書會等活動向青少年輸送歪曲價值觀和反政府思潮；藉民生事件放大社會矛盾，撕裂社群共識。

就在本次宣講會前後，警方接連破獲多起「獨立書店」案件：包括發現深水埗一家書店展示在囚「亂港首惡」黎智英的傳記，以及搜查多家店舖，檢取一批具煽動意圖的書籍刊物。這些案例印證了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、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多次強調的觀點，「樹欲靜而風不止」，反中亂港分子賊心不死，外部勢力「以港遏華」圖謀未變。為應對層出不窮的新型國安風險，必須持續補齊短板，不斷完善法律體系。

國家安全形勢嚴峻複雜，相關法律體系不斷更新，香港市民、特別是青少年需加強學習，加深對國安風險的認知能力和國安法律的理解。近年來，特區政府持續推進國家安全教育制度化、體系化建設，先後推出兩版《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》，覆蓋中

小學全學段15個學科，將憲法、基本法、香港國安法和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融入課堂，配套《國家安全教育》系列叢書、線上國民教育一站通平台、國安知識挑戰賽等多元教學資源，使國安教育進校園恆常化。學校依託升旗儀式、國安教育日、憲法和基本法講座、國安案例研學等活動，引導青少年讀懂「一國兩制」的憲制邏輯，釐清自由與安全、權利與義務的邊界，認清「軟對抗」的迷惑性及其危害。

向更多人作「二次宣講」

此外，教育局還專門提供《「一國兩制」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》白皮書與教資源，讓廣大學子不斷加深對國安法律體系立法原意、人權保障機制等理解，真正意識到國安法律是特區居民權利與自由的保障，是社會繁榮穩定的基石。近年來，保安局、民政事務總署也啟動了國家安全教育地區導師培訓計劃，參與者多為區議員、地區「三會」成員、關愛隊成員、地區社團代表等。今次受邀聽眾中，很多是合資格的地區國安導師。以宣講會為契機，相信他們將加強學習、加深理解，把國家安全理念帶入社區和校園，向更多人作「二次宣講」，凝聚起全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更強共識和更大合力。

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副主席

以新口岸為支點 推動兩地深度聯動

議事廳

黃永威

《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》昨天獲得立法會三讀通過，標誌着香港跨境基建邁入全新階段，亦為新口岸實施「一地兩檢」、「合作查驗、一次放行」的嶄新模式，奠定了穩固且完整的法律基礎。新口岸更將成為牽引北部都會區建設、對接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的重要支點，為北都產城融合、深港科創協同提供關鍵支撐。

俗話說：「編筐編簍，重在收口。」藍圖再宏偉，關鍵仍在於最後一公里的細節落實與配套工作。參考過往深圳灣口岸開通的經驗，新皇崗口岸在正式通關前，應完成全覆蓋的跨部門模擬培訓、綜合營運測試與交通壓力測試，主動模擬極端人流場景，查漏補缺、磨合流程，確保口岸「開通即穩定、啟用即暢順」。隨着口岸人流倍增，公共交通接駁與跨境車輛管理顯得尤為重要。

相關部門在引入公共交通競爭、提升服務質素的同時，亦應兼顧非專營跨境巴士業界的生存空間，以維持行業的良性發展秩序。針對口岸可能出現的非法載客亂象，警方和運輸署應持續加強執法監管，保障旅客安全和業界的公平營商環境。長遠而言，兩地相關部門可在評估口岸承載能力後，適時考慮將「港車北上」政

策擴展至新皇崗口岸，便利跨境商務往來。

在便民高效之外，數據私隱與網絡服務保障亦是市民最關切的民生課題。新口岸實施兩地系統聯網查驗，涉及大量市民的證件資料和生物特徵數據傳輸，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恪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依法落實數據隔離機制，未來可進一步向大眾宣傳資料收集的規範，消除私隱顧慮。

口岸基建的升級，最終目的是帶動產業集聚與區域發展。新皇崗口岸不應僅被視作簡單的過境通道，更要打造為「聚才、留客、興產」的樞紐平台。特區政府應緊扣高效通關的紅利，加快推進新田科技城、洪水橋／廈村新發展區及北都大學教育城建設，實現「口岸基建、科創產業、人才培育」的深度聯動，以人流帶動產業流動，以基建支撐經濟轉型。

總括而言，新皇崗口岸是香港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、深度參與大灣區建設的重要里程碑。完善的法律框架是基礎，穩妥的營運配套是關鍵，產城融合發展則是核心目標。期待新口岸以高效、安全、便民的24小時通關服務惠及市民、助力工商，並帶動區域協同發展，推動兩地融合發展邁向更高質量、更高效能的全新階段。

立法會工業界（第一）議員

香港維護國安法治化的歷史理性解析

議論風生

王江

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，也是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前提。回歸以來，香港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，「一國兩制」由構想轉為制度實踐。如何在保持香港原有制度和生活方式的同時，確保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不受損害，始終是這一實踐中的核心問題。

在此背景下，討論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治化，不能只把2020年香港國安法實施和2024年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生效看成兩個孤立的立法節點。更重要的是說明，這一進程為什麼會在香港回歸後的制度實踐中出現，為什麼最終選擇以法治方式加以定型。所謂歷史理性，並不是說歷史早有一個預設終點，而是指制度在具體歷史條件中形成，在現實矛盾中調整，並通過實踐檢驗不斷完善。以此來看，維護國家安全法治化絕不是「一國兩制」之外另起爐灶，而是「一國兩制」在運行中補短板、固根基、自我完善的過程。

香港回歸首先意味着國家主權秩序的恢復，也意味着國家治理體系需要容納香港原有的經濟制度、法律傳統和社會生活方式。「一國兩制」的歷史創造性，正在於它沒有用抽象統一抹平差異，也沒有讓差異脫離國家主權框架。

具體到安全領域，基本法從一開始就為維護國家安全留下了清晰的憲制安排。這些規定說明，國家安全並不是後來附加到「一國兩制」之上的外部要求，而是基本法制度設計中的內在命題。高度自治不是無邊界自治，國家安全也不會壓縮香港特色。二者的關係，本來就需要在實踐中不斷校準。

2019年香港發生嚴重社會動盪，暴力衝擊法治秩序，挑戰憲制秩序的言行和外部勢力介入交織出現，使原本隱含在制度結構中的安全問題集中顯露——歷史並不是突然轉向，而是長期積累的矛盾在特定條件下集中爆發。

正是在這一背景下，2020年香港國安法從國家層面建立制度和機制，2024年特區完成基本法第23條本地立法，完成了憲制責任的補齊。由此，中央立法、本地立法、執行機構和司法適用逐步銜接。這一進程不是以國家安全取代香港法治，而是把原本懸置的憲制責任重新納入法律軌道。它使維護國家安全從原則要求轉化為明確規則，從政治判斷轉化為法律機制，從事後應對轉化為制度防範。

從現代國家治理的一般規律看，以法律方式維護國家安全，是主權國家的基本職責。不同國家制度傳統各異，但普遍都會通過國家安全、反恐、反間諜、反外來干預、關鍵基礎設施保護等法律安排，維護政治安全和社會秩序。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，不可能成為國家安全法治體系的例外地帶。國家安全長期缺乏完備制度支撐，不是現代治理的常態。把維護國家安全納入成文法律和程序機制，正是使安全權力有法可依、依法運行、受法規範。它不是對法治的替代，而是法治在國家安全領域的展開。

這也關係到如何理解「一國」與「兩制」的關係。「一國」是「兩制」的前提和基礎，沒有國家主權和安全的穩固保障，香港的高度自治、普通法傳統、自由港地位和國際聯繫都缺少穩定依託。但強調「一國」，並不等於壓縮「兩制」。恰恰相反，只有把國家安全底線守住，「兩制」的空

間才有可能在穩定環境中延續。香港國安法和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所要針對的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活動，其制度目標不是改變香港的制度特色，而是使「一國兩制」在更堅實的憲制秩序中運行。

當然，維護國家安全必須堅持法治化。香港社會重視普通法傳統、司法程序、權利保障和法律可預期性，這些也是「一國兩制」的重要內容。國家安全法治化的關鍵，不只是有法可依，還在於執法司法過程中做到依法、精準、必要、相稱。要把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犯罪活動，同一般社會意見表達、正常商業往來、學術文化交流和新聞專業活動區分開來。法律明確規定尊重和保障人權，保護基本法和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所確認的權利自由，也確認罪刑法定、無罪推定等原則。能否在具體實施中把這些原則落到實處，直接關係到社會對國家安全法治化的理解和信心。

安全與發展也不能割裂。香港是高度開放的經濟體，越開放，越需要穩定的制度環境和清晰的安全邊界。安全不是開放的反面，而是高水平開放的底座。近年來，香港在金融、航運、專業服務、財富管理、創新科技等領域繼續保持優勢，背靠祖國、聯通世界的地位沒有改變。對投資者、企業和專業人才而言，穩定的秩序、可靠的法治、可預期的政策環境，本身就是競爭力。由亂到治之後，香港要進一步走向由治及興，就必須把維護國家安全與發展經濟、改善民生、擴大開放結合起來。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，高質量發展又能夯實安全基礎。

進一步說，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治化的深層意義，需要放在「歷史理性」的視野中理解。這種歷史理性，首先體現為合

規律性與合目的性的統一。馬克思指出，人們自己創造自己的歷史，但不是在自已選定的條件下創造。香港百餘年形成的資本主義經濟結構、普通法傳統、國際聯繫，以及特定國際格局，是客觀存在的歷史條件。國家恢復行使主權、國家安全要求和民族復興進程，也是不可回避的歷史條件。「一國兩制」的提出，並不是脫離歷史條件的主觀設計，而是在這些條件中作出的創造性制度安排。從「長期打算、充分利用」到特別行政區制度，再到維護國家安全制度體系的完善，體現的正是尊重歷史條件與發揮主體能動性的統一。

其次，它體現為認識上的螺旋上升。《實踐論》講實踐、認識、再實踐、再認識。2003年立法受挫，是實踐給出的複雜反饋。2014年總體國家安全觀提出，中央全面管治權進一步闡明，是國家治理認識的深化。2020年香港國安法實施，2024年本地立法完成，則是在新的現實條件下推進制度完善的再實踐。正因為其中有挫折、有反覆、有調整，才說明這不是宿命論的直線展開，而是制度在實踐中學習、修正和成熟的過程。歷史理性不是預先寫好的答案，而是在解決現實問題中形成的判斷力。

再次，它體現為矛盾論意義上的動態平衡。「一國」與「兩制」、安全與發展、秩序與活力，都不能用簡單對立的方式處理。關鍵在於根據具體形勢判斷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。風險突出時，需要先穩住安全底線。秩序恢復後，更要釋放發展活力和社會創造力。依法維護國家安全，不是削弱「兩制」，而是在新條件下重建「一國」與「兩制」的統一。

託住上述分析的，是恩格斯所揭示的

邏輯與歷史的統一。邏輯的方式，無非是擺脫了偶然性干擾的歷史的方式。香港安全治理的歷史演變與內在邏輯，本來就是同一過程的兩面。基本法寫入國家安全責任，回歸完成主權歸位，第23條立法長期懸置，2019年風險集中爆發，2020年國家層面立法，2024年本地立法完成，這條歷史線索同時也是制度邏輯逐步展開的過程。

鄧小平關於「一國兩制」的論斷，正是理解這一歷史理性的關鍵。1984年12月會見戴卓爾夫人時，他談到，「一國兩制」的構想如果對國際上有意義，「那要歸功於馬克思主義的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」，用毛澤東主席的話來講就是實事求是。實事求是，就是從香港的歷史條件、現實結構和國家根本利益出發，既不以抽象統一抹平差異，也不以局部差異削弱國家主權。它既尊重香港原有制度和生活方式的歷史連續性，也確保國家安全、主權和發展利益得到切實維護。

由此看，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治化的歷史理性，合乎現代國家治理的普遍邏輯，合乎「一國兩制」的憲制邏輯，合乎香港由亂到治、由治及興的治理與發展邏輯。它不是一時一事的應急之舉，而是在實踐中學習、在矛盾中推進、在法治中定型的制度成熟過程。對「一國兩制」而言，歷史理性的意義正在於把它從制度構想轉化為可運行、可調整、可自我修復的治理實踐。把國家安全法治之基築牢，並不是削弱香港特色，而是為了使香港在「一國」的堅實根基上繼續發揮「兩制」優勢。背靠祖國、聯通世界的香港，只有在安全穩定的制度環境中，才能走得更穩，也走得更遠。

浙江師範大學邊疆研究院副院長